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2023-021和2023-028）。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住　　所：江苏省苏州新区向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注册资本：57,388.85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从事农业、林业、园林机械、机具新技术设备及相配套的电机、水泵（含潜水电泵、微型电泵）、发动机、小型汽油发电机以及清洁器具、厨房器具等小电器的研发制造，生产非金属制品模具、精冲模、注塑等相关零部件和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及以上同类产品、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300万元	亏损：1,683.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50万元－200万元	亏损：1,755.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45/股－0.0217/股	亏损：0.1220/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消费逐步回暖、基建投资持续增长以及物流运输需求提升的影响，重型卡车、城市物流车等商用车销量有所增长，促使公司气门业务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合质金产销量同比上升，黄金矿采选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因汇兑收益增加导致财务费用下降，研发项目减少导致研发费用下降，存货减值同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下降。
综上所述，公司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46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0万元–5,500.00万元	盈利：2,050.6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43.83%–168.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0.00万元–2,800.00万元	盈利：830.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76.97%–237.1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元/股–0.18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关注政策变化，拓展销售渠道，部分产品（输液、米氮平片、盐酸昂丹司琼注射液等）参与黑龙江省基础输液集中带量采购、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并中标，部分产品的收入、销量同比增加，使得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6%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事业部持续强化成本管理，也使得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增加1,500万元左右，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以及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和出售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
（2）2023年半年度净利润已包含按时间进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约1,050万元（扣除递延所得税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万元－4,500万元	盈利：2,794.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214.51%－26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600万元－6,900万元	盈利：2,404.0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32.94%－387.0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80元/股－0.0393元/股	盈利：0.0244元/股
营业收入	69,000.00万元－72,000.00万元	103,944.54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8,900.00万元－71,800.00万元	103,845.44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上半年度出现较大幅度的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2023年半年度经营业绩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32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7,000万元；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00万元至-5,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金额有所减少。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00万元至-5,800万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0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177.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61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通讯与数字科技版块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暂未对公司营收产生规模贡献。而传统业务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尤其是市场需求尚未明显恢复，地产销售和地产租赁业务签约额虽较上年同期略有上升，但公司经营业绩尚未能实现扭亏为盈。此外，受2023年上半年金融市场波动影响，公司投资的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也是导致公司本期业绩预亏的原因之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公告　编号：临2023-049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扭亏为盈。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00万元至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00万元至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00万元至3,2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扭亏为盈。
2、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100万元至5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41.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4.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
1、主营业务影响。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医药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上半年度公司转让苏州长征-欣凯制药有限公司15%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4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9,0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152,244,000股的0.0059%，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54.90元。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2,244,000元减少至152,235,000元，股份总数由152,244,000股减少至152,235,000股。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3年5月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6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0年6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0年6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20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20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6月18日；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27日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4月16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36.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20日；
10、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5万股。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6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8.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1人；
12、2021年6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13、2021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7月2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94,000股；
14、2021年10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5、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万股。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6、2022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6万股；
17、2022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8、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万股。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9、2022年4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0、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5月6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00股；
21、2022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2、2022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6月24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7,500股；
23、2022年7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万股；
24、2023年4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25、2023年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6、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5月5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500股；
27、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8、2023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29、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上市流通，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8,500股。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节“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辞退）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而未被续聘，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曹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000股，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2,334,000股的0.385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52,244,000股的0.0059%。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第一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第二节“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之规定：（五）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其相应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054.90元。
（四）回购注销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3年7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18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已支付激励对象曹建股权回购款共计人民币58,054.90元。其中，减少实收股本人民币9,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5,810.00元，增加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3,244.90元。
公司本次减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152,244,000.00元，实收股本人民币152,244,000.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18号）。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2,235,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52,235,000.00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经审核确认，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办理。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2,872,767	34.73%		9,000	52,863,767	34.73%
高管锁定股	52,863,767	34.72%			52,863,767	34.73%
股权激励限售股	9,000	0.01%		9,00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99,371,233	65.27%			99,371,233	65.27%
三、股份总数	152,244,000	100.00%		9,000	152,235,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对公司业绩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2023】2-18号。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3-044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14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3,19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3,14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19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2023年半年度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43.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73.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96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供需变化影响，公司季戊四醇、三羟甲基丙烷、酒精等产品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下跌，使公司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导致公司业绩亏损。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华锡有色　公告编号：临2023-050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万元到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686.96万元到15,686.96万元，同比增加1042%到1195%，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将增加1,292.31万元到3,292.31万元，增加幅度9.43%到24.02%。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00万元到15,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181.93万元到15,081.93万元，同比增加2133%到2440%。
●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比上年同期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重组标的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得到显著提高，带来业绩的增长。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3年1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2023年1月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本次重组完成后，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矿业”）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0万元到17,0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800万元到15,700万元。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追溯调整前	追溯调整后（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万元–17,000万元	1,313.04万元	13,707.69万元
	与追溯调整前相比： 增加额13,686.96万元–15,686.96万元 增加幅度1042%–1195% 与追溯调整后相比： 增加额1,292.31万元–3,292.31万元 增加幅度9.43%–2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00万元–15,700万元	618.07万元	618.07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增加额13,181.93万元–15,081.93万元 增加幅度2133%–2440%		

注：2023年上半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其中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要扣除标的资产2022年的全部净利润。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本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华锡矿业100.00%股权，华锡矿业已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大幅增加，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重组前大幅增长。
（二）与上年同期（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相比，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幅度9.43%–24.02%，增长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自有矿山综合金属销量同比增长30%左右，有效弥补锡、锌等主要金属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比大幅下降造成的损失；同时公司加强安全管理，报告期内正常生产，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200.00万元到1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15,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200.00万元到14,6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346.37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671.47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为-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因气候异常、上游气源紧张、气源价格上涨等因素，为保障下游用户能源需求，公司采购高价气源保障供应，采购成本大幅上升。本报告期，公司为降低气源采购成本，持续积极采取多种措施、多渠道引进气源；同时部分经营区域采购成本逐步向下游疏导，购销